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暨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完毕
- 2、被执行金额：5,990.40万元
-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相关涉案不动产占用费6,079.21万元。本次执行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及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春兴”）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中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3）粤13执10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相关披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春兴因物权保护纠纷被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安东”）起诉至惠州中院，于2021年3月收到惠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及子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惠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13民初315号】，判决公司向惠州安东返还博府国用（2011）第210027号、博府国用（2005）第210156号、粤（2017）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00383号土地（二

期厂房西侧无建筑物空地除外)及地上建筑物,并支付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占有使用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服该判决,就该案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于2022年4月12日受理该案件并出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民终1242号】。根据广东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1242号】,判决撤销了原一审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维持第二项判决,驳回其他诉求,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本次诉讼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及子公司近日收到惠州中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3)粤13执104号】,惠州中院依法划扣惠州春兴银行账户存款共计5,990.40万元,至此,本案已执行完毕。

三、本次诉讼执行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充分考虑到该案件的有关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以及判决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计提不动产占用费6,079.21万元,本次执行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与安东国际、惠州安东相关的其他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

(一) 公司与惠州安东、安东国际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为挽回或减少公司相关损失,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春兴就与安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东国际”)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暨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苏州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苏05民初2434号】,判决确认安东国际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于2020年12月21日解除,安东国际、越兴物业返还春兴精工4,1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安

东国际、惠州安东返还春兴精工代付工程款133万元，安东国际赔偿春兴精工损失2,4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安东国际因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2023年6月7日收到江苏高院《应诉通知书》【(2023)苏民终607号】，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准备相关材料进行应诉，本案件将在江苏高院进行审理，公司将根据判决情况及时披露该案件进展情况。

（二）惠州安东与公司、惠州春兴物权保护纠纷一案

公司及惠州春兴于2022年4月收到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博罗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于2022年7月收到博罗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322民初1926号】，被告春兴精工、惠州春兴向原告惠州安东支付建筑物租金及占有使用费（租金自2016年4月19日起至2018年1月15日止按每月8,107.45元计算；占有使用费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7月19日止按照22,700.86元计算，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止按每月24,322.35元计算）。驳回原告惠州安东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及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就该案件向惠州中院提起上诉，惠州中院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13民终7545号】，裁定撤销博罗法院（2022）粤1322民初1926号民事判决，发回博罗法院重审。

该案件目前在博罗法院重新审理，尚未收到判决。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惠州中院《结案通知书》【（2023）粤13执104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